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布由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預期重大地上升至超過四千萬港元。該虧損上升主要由於 (i) 集團的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及 (ii) 銷售成本上升所致。上述兩項因素由中國大陸具挑戰的零售市場所致。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載於本公布之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礎，其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待所有相關業績及處理方法落實後，本集團方可確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股東及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布，預期該公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表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